

演算法與計算理論學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演算法與計算理論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Algorithm and Computation Theory Association (ACTA)** 。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

- 一、 從事演算法與計算理論相關之研究，以提升國內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 推廣演算法與計算理論相關之理論研究及其相關之應用研究。
- 三、 推動演算法與計算理論與相關資訊技術之應用與發展。
- 四、 聯繫國際間演算法與計算理論相關組織並推動產官學研之交流合作。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凝聚從事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之專家學者，並聯繫國際性相關學術機構作對應性之交流。
- 二、 連結產官學研、順應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與本會會員之委辦，提供有關演算法與計算理論相關資訊等學術方面之諮詢、評估、認證與專案研究等服務。
- 三、 推廣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不定期出版相關文獻與研究刊物之編輯與發行，提昇其國內研究質量，因應專題研究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與整理，並加強會員間雙向溝通。
- 四、 每年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舉行有關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之學術研究、講習、訓練討論、觀摩等活動事項。舉辦優良論文獎之甄選與獎勵事宜。發行有關之學術刊物、論文集、及書籍。
- 五、 促進國內外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之研究與發展，拓展國際合作。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及贊助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國內外目前從事演算法與計算理論之資訊、技術及服務相關人員，經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二、學生會員：凡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學生，經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學生會員。

三、團體會員：凡國內外資訊機構、學術單位團體，經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贊成本會之宗旨，提供人力、財力贊助本會活動，經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個人會員及個人永久會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利。

二、學生會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三、團體會員得選派代表一人參加並享有各種權利。

四、贊助會員僅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及發言權，但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九 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執行本會決議案。

二、如期繳納學會會費。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 2 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三、維護本會權益，協助發展會務。

四、其他指定之任務。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二、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三、聘免工作人員。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

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

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仟元，學生會員新台幣伍佰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

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一〇二年九月廿六日台內團字第 1020304622 號函准予備查。